

# 烟台职业学院文件

烟职院字〔2016〕5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烟台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烟台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烟台职业学院  
2016年12月5日

# 烟台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学生刻苦学习、努力实践、积极进取、奋发成才的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学院实行奖学金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设立以院长奖学金为最高奖，以综合奖学金为主体，以单项奖学金为补充的奖学金体系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奖学金从学院事业费收入中计提。

**第四条** 奖学金获得者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取得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（三）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；
- （五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**第五条**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当年的奖学金评定。

- （一）有违反法律、校规校纪、社会公德或受过处分者；
- （二）考试作弊者。

**第六条** 院长奖学金

院长奖学金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的最高奖学金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有突出贡献的学生。满足以下4项条件（含4项）以上者可以获得：

- （一）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获得院级

或院级以上荣誉称号；

(二) 学习刻苦，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名列前茅；

(三) 在各项比赛和社会实践活动中，表现突出；

(四)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成绩显著；

(五) 热爱学院，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。

评定办法：由系择优推荐，按系人数的 0.2% 评定，每人 3000 元。

### **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**

综合奖学金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。

#### **(一) 一等奖学金**

评定条件：

1. 按综合测评成绩择优发放。

2. 学习成绩位于班级前 1/3 名次，无不及格现象。

评定比例及金额：按系人数的 3% 评定，每人 1000 元。

#### **(二) 二等奖学金**

评定条件：

1. 按综合测评成绩择优发放。

2. 学习成绩位于班级前 1/2 名次，无不及格现象。

评定比例及金额：按系人数的 10% 评定，每人 600 元。

### **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**

#### **(一) 重大好人好事奖**

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，经系推荐，学生处（团委）审核，报院分管领导批准发放。奖励金额酌情确定。

#### **(二) 学习标兵奖**

评定条件：积极上进，学习成绩列班级前 15%，无不及格现象；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，各实践教学环节成绩突出。

评定比例及金额：按系人数的 10% 评定，每人 200 元。

### （三）技能大赛奖

在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、单位统一组织的技能比赛中，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。获集体奖的，按个人奖金额的 1.5 倍确定。

在省级或省级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的技能比赛中，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 600 元、400 元、300 元。获集体奖的，按个人奖金额的 1.5 倍确定。

在市级或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技能比赛中获奖，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 4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。获集体奖的，按个人奖金额的 1.5 倍确定。

技能大赛奖，由系推荐，学生处（团委）会同有关部门评定。

### （四）创新创业奖

对申请获准的职务性发明创造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，实用新型专利和微生物新品种每项奖励 1000 元，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每项奖励 800 元。

在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、单位统一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中，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。获集体奖的，按个人奖金额的 1.5 倍确定。

在省级或省级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中，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 600 元、400 元、300 元。获集体奖的，按个人奖金额的 1.5 倍确定。

在市级或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中，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 4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。获集体奖的，按个人奖金额的 1.5 倍确定。

创新创业奖，由系推荐，学生处（团委）会同有关部门评定。

#### （五）文体特长奖

在国家级文体比赛中，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。获集体奖的，按个人奖金额的 1.5 倍确定。

在省级或省级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的文体比赛中，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 600 元、400 元、300 元。获集体奖的，按个人奖金额的 1.5 倍确定。

在市级或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文体比赛中获奖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 4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。获集体奖的，按个人奖金额的 1.5 倍确定。

文体特长奖，由系推荐，学生处（团委）会同有关部门评定。

#### （六）社会实践奖

根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评选。

评定比例及金额：按系人数的 2% 评定，每人 200 元。

#### （七）社团活动奖

社团活动奖用于奖励社团建设规范、在院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力、成绩突出的三星级以上学生社团中的骨干。

评定比例及金额：按系人数的 2% 评定，每人 200 元。

### 第九条 组织领导及评审

(一) 由学生处(团委)负责组织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(二) 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本系的评定工作, 根据奖学金评定条件及要求, 由辅导员(班主任)组织班级进行评定, 经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后, 在本系范围内张榜公示。公示结果报学生处(团委)备案。

(三) 学生处(团委)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核, 报分管领导审批发放。

#### **第十条 附则**

(一) 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, 在下学年开学初完成。

(二) 奖学金评定要坚持标准, 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 在本系公示。凡有弄虚作假者, 取消其评定名额。

(三) 学院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(四) 院长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不得兼得。

(五) 奖学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, 打入学生银行卡。

(六) 本办法由学生处(团委)负责解释。